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記錄：王麗婷

出席人員：楊校長泮池、李副校長書行、郭教務長鴻基(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陳學務長聰富、王總務長根樹、李研發長芳仁、陳院長弱水、劉院長緒宗(周素卿代)、蘇院長國賢(張佑宗代)、張院長上淳、顏院長家鈺(陳文章代)、徐院長源泰、郭院長瑞祥、陳院長銘憲(陳信希代)、詹院長森林、閔院長明源、廖主任咸興、苑舉正教授、吳俊傑教授、葉素玲教授、曹昭懿教授、李財坤教授、吳文方教授、張聖琳教授、陳尊賢教授、楊恩誠教授、胡星陽教授、陳信希教授、曾宛如教授(詹森林代)、謝旭亮教授、王立義研究員、陳宣竹同學

列席人員：林主任秘書達德、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吳莉莉代)、吳慈葳小姐、彭嘉玲小姐、吳鑫餘先生、徐副總務長炳義、保管組陳組長基發、營繕組洪組長耀聰、羅技正健榮、許幹事育菁、王副理幼君、曾幹事冠菱、林幹事宗永、醫學院國際事務中心楊幹事佶臻、土木工程學系韓教授仁毓、郭副主任斯傑、建築與城鄉所夏名譽教授鑄九、吳專案助理教授金鏞、吳博士生振廷、植物科學研究所鄭所長石通、共同教育中心黃副理輝猛、體育室林組長聯喜、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艾奕康工程顧問公司、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張副校長慶瑞、陳院長為堅、林瑋嬪教授、陳淳文教授、黃耀輝教授、竇松林秘書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2 位 請假委員：6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5 年 5 月 18 日—105 年 6 月 1 日)

本小組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至 105 年 6 月 1 日，共召開 1 次會議，討論案 3 件，討論通過案件 3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 討論案

1. 體育場觀眾席改建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1) 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迴轉半徑之規劃及性別友善廁所請依委員意見調整。

(2) 景觀規劃：司令台外觀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供屋頂

輕量化之比較方案及預算送校發會討論；面新生南路側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堀川計畫作相關配套設計。

(3)維護管理：請考量水電、安全、垃圾清運及抽水馬達等維護管理；地下室重訓室請規劃符合使用需求之空調設計。

(4)財務規劃：請補充商業服務面積與營運管理模式及財務試算資訊。

2.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第一期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以 Final Option 方案為主，針對水質、交通規劃調整內容，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3.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1)請補充人行動線的優點及車流動線由基隆路進出之原因。

(2)請補充有關排風方向之設計考量。

(二)通過案件簡介

1.體育場觀眾席改建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

本校將於 106 年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目前規劃開閉幕場地為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及田徑場，因跑道面層部份損壞，原有司令台外觀過於老舊，且牆面與地板層出現油漆剝落與破損情形，恐影響全大運品質，希望能將原有司令台改建為觀眾席，除提昇全大運整體品質，未來觀眾席內部空間可提供校內師生體育教學使用。

本案擬將原有司令台拆除並興建觀眾席，基地範圍內建蔽率從原有 6.07% 增為 7.35%；容積率 0.74% 增為 1.78%。觀眾席下方內部空間為賽會空間(全大運辦完之後擬轉為校內球隊空間)、視聽室、重訓室、商業空間、儲藏室、機電空間、廁所/淋浴間、公共空間。建築體將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結構筏式基礎儲存雨水。觀眾席兩處廁所皆為性別友善廁所，一處對內供校內師生平日教學時使用；一處對外供平日使用田徑場民眾所使用。建築外觀參考綜合體育館立面造型元素，建築立面主要材料為磚紅色二丁掛及洗石子，並利用材料的分割及變化使觀眾席量體視覺上有秩序，屋面採金屬弧面造型，弧面造型可降低大面屋頂易產生的壓迫感。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1)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迴轉半徑之規劃及性別友善廁所請依委員意見調整。
- (2)景觀規劃：司令台外觀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供屋頂輕量化之比較方案及預算送校發會討論；面新生南路側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堀川計畫作相關配套設計。
- (3)維護管理：請考量水電、安全、垃圾清運及抽水馬達等維護管理；地下室重訓室請規劃符合使用需求之空調設計。
- (4)財務規劃：請補充商業服務面積、營運管理模式及財務試算資訊。

2.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第一期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為恢復瑠公圳之意象，經評估水源方案，獲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提供新店溪原水，在取得足夠水源量之前提下，總務處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ECOM)團隊，針對瑠公圳意象復原及小椰林道景觀塑造進行整體規劃，並完成規劃構想書，供後續依規劃成果進行細部設計並完成瑠公圳意象復原之構想。規劃範圍為水工所旁瑠公圳舊址、小椰林右側圖書系館至思亮館前(長約 360 公尺，寬度 13-25 公尺)，及小福樓北側現有草地之瑠公圳舊址。

本案規劃構想書曾提送 104 年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於 104 年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送設計原則至本次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

本案第一期工程範圍為瑠公圳明渠段及醉月湖前草坪原址復舊段。瑠公圳明渠段位於水工所旁，設計構想為使用生態工法，恢復圳道生物，以復育生態功能為主軸，引入水生植栽。此段主要水源由生態池抽取，輔以生科院筏基水及新店溪原水補充。圳道處理以皂土毯及黏土防止底部及側面之滲漏，圳道內水深維持在 20cm 適合水生植物生長。岸邊設置兩處淺水池，銜接渠道及岸邊植栽和景觀，並提供生物有移動之機會。行人徒步區部分將維持現有喬木，並架高木平台避免破壞喬木根系。並在此處設置燈具，確保夜間照明安全。

醉月湖前草坪原址復舊段現為草坪用地，擬開挖出舊有瑠公圳圳道。目前設計方案有二，Option 1：保留現有最大面積活動草地，開挖出舊圳道以生態工法處理並恢復生態功能，水系統則以利用醉月湖水瀑既有馬達及高水位重力補水，圳道與醉月湖連通，可保持常水位於 +8.5(與醉月湖同高)；Option 2：增加農作物或類作物植栽，打造昔日田園風光主題，利用現況草坪打造親水空間，開挖出舊圳道同以生態工法處理並恢復生態功能，水系統則以新店溪原水供水加上醉月湖補

水共 376 噸，以每分鐘 0.87m 流量進行。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以 Final Option 方案為主，針對水質、交通規劃調整內容，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3.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生命科學院於 2003 年由動物系與植科系合併為生科系，成立迄今已 10 年有餘，但生命科學院在研究和教學上皆未能擁有符合品質標準之植物溫室。為因應生科院植物研究教學植材、昆蟲系課程實作及實驗資材，以及未來其他相關系所進行教學研究時對高品質溫室之需求，辦理本新建工程計畫。由總務處興建與管理，提供校內教學研究單位承租使用。

本案可行性評估建議以辛亥路、基隆路與舟山路 30 巷宿舍區所夾的三角地區，約 2200m² 作為興建基地，於 105 年 02 月 17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補充模擬圖、圖說及節能環保建材部份說明，後續提送校發會。」；及 105 年 02 月 24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本案興建建築面積為 514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964 m²，興建後基地建蔽率為 23.36%，容積率為 43.82%。依小區 19 檢討，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為 27.67%，容積率為 100.45%。本工程規劃興建二層樓，一樓為實驗室、討論室、儲藏室等；二樓為 9~10 間溫室，及相關調控環境設備。工程經費概估約 2,654 萬元，溫室設備費用約 563 萬元，停車場代金約 600 萬元，總經費約 3,817 萬元。其日後營運管理費用預估每年約 70.8 萬元（含建築景觀工程、機電及設備、及水電空調運轉維護費用等）。

依校總區東區發展計畫構想，本基地所在區位長期將規劃發展為高層樓建物，本案雖為 10~20 年之臨時建築，但規劃設計應盡力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內容，並應考量建築整體造型語彙與周邊環境協調，2 樓帷幕溫室部分，須考量可以拆卸整體搬運或回收使用。本案研擬因應環境景觀、節能、生態建築、避免影響宿舍區安寧、樹木保護、雨排水再利用、外牆防汙作為、性別友善廁所等相關規劃設計原則，及初步建築景觀配置方案。

本案規劃構想書籌建委員會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已於 5 月 6 日召開。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

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1)請補充人行動線的優點及車流動線由基隆路進出之原因。

(2)請補充有關排風方向之設計考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申請增設「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醫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9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5 年 5 月 26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檢附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1(計畫書於會場發送)，請參閱。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二：有關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申請增設「測量及空間資訊組」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9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5 年 5 月 24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2，請參閱。

決議：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三：有關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申請增設「建築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90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5 年 5 月 30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檢附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3(計畫書於會場發送)，請參閱。

決議：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四：有關「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案，茲檢具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4)，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校生命科學院於 2003 年由動物系與植科系合併為生科系，成立迄今已 10 年有餘，惟生命科學院在研究和教學上皆未能擁有符合品質標準之植物溫室，於歷年進行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植物溫室對於生命科學院研究的重要性，缺乏功能與品質符合標準之溫室，以提供植物相關教師進行研究，嚴重影響植物科學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因應生科院植物研究教學植材、昆蟲系課程實作及實驗資材，以及未來其他相關系所進行教學研究時對高品質溫室之需求，辦理本新建工程計畫，由總務處興建與管理，提供校內教學研究單位承租使用。
- 二、本案基地位於舟山路底端昆蟲系既有網室位址，由辛亥路、基隆路與基隆路三段 30 巷學人宿舍區所圍之三角地區，面積約 2,200 m²，於本校校總區東區規劃調整案之長程計畫，本位址將配合未來宿舍區搬遷，及基隆路與舟山路口新設校園入口，重新規劃為教學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及具生態性景觀水池。溫室規劃使用年限為 10-20 年，未來配合東區發展計畫開發需求調整。
- 三、本案可行性評估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且於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本會審查通過。續依行政程序辦理先期規劃，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籌建委員會討論，依各次會議紀錄擬定先期規劃構想書，以作為本案後續設計依據。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先期規劃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驗收結案，續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採購、評選事宜，俟議價決標後，委員所提建議再請技服廠商依先期規劃內容進行初步設計時納入參考。

案由五：有關「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茲檢具第一期規劃設計書 1 份(附件 5)，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細部設計於博雅館東側草坪相關之景觀方向，技服廠商依總務處工作會議決議提二方案供學校評估：方案一、保留大草坪意象；方案二、以生態工法恢復水圳與田園地景意象。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以校總字第 1050045256 號函知技服廠商，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水質、交通設計內容。

案由六：有關「體育場觀眾席改建工程」案，茲檢具規劃設計書 1 份(附件 6)，提請討論。(共同教育中心 提)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承辦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此項賽會係為全國性大型賽會，參賽人員及觀眾人數眾多，因本校觀眾席年久失修、安全堪慮，且考量原司令臺設計為平台，並未設置階梯式觀眾席，觀賞賽事人員視線容易受到阻擋，爰擬拆除重建，以符合賽會開閉幕所需，並美化校園景觀。

二、改建後的觀眾席不但可作為教學使用場地，本校舉辦校內大型賽會時，亦可吸引觀眾前往觀賞，增加賽會熱鬧度；同時，改建後地下一層空間妥善規劃運用，兼顧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需求。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送市府建照審查，依管區要求會辦捷運局及文化局，現依文化局要求提送基地保護樹木樹籍資料審查，俟審查同意後方能進行建築執照審查；目前同步進行施工圖繪製及發包預算製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